吉林市户外装潢牌匾管理办法

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户外装潢牌匾的管理，保持市容市貌整洁美观，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凡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内，因经营活动需进行户外装潢、设置牌匾的单位和个人，都必须遵守本办法。　　第三条　市城建管理部门主管全市的户外装潢、牌匾设置工作，日常管理工作由各级城建管理部门按分工负责。　　工商、房产等部门要按各自职责范围，密切配合，做好户外装潢、牌匾的管理工作。　　第四条　在本市重点街路设置牌匾的，由市城建管理部门审批。其他街路的由所在地城建管理部门审批，报市城建管理部门备案。　　第五条　凡需设置牌匾的，必须持牌匾设计图纸、悬挂位置图与牌匾承做单位签订的合同书和营业执照，向城建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城建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，方可设置。　　第六条　牌匾的设计、制作与悬挂必须符合下列要求。　　（一）样式和规格，要和用户的门面，建筑物及周围环境相协调，比例适度。　　（二）匾面要美观、大方、色彩要简洁、清晰、明快。　　（三）可用楷书、隶书、行书或美术体。书写要规范、准确。使用汉语拼章和外文时，应将汉字放在主要部位。　　（四）重点街路牌匾的制作材料应使用高档室外装饰材料。　　（五）制作工艺要精细，符合设计要求。　　（六）悬挂要端正，要一门一匾，不得悬挂和摆放各类旗幌。　　第七条　需进行户外装潢的，须持装潢设计和承装制作单位签订的合同书向市城建管理部门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施工。　　住房改建营业用房的，还须持房屋产权部门同意改建的手续。　　第八条　户外装潢和装饰的造型，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。不得占用人行道，不得影响交通。　　第九条　经批准的户外装潢和牌匾不得擅自改变结构、造型、色彩、文字、设置的方式和位置，不得涂改。确需改变的须经批准部门同意。　　第十条　户外装潢和牌匾要保持整洁、美观、字迹完整。不得破损、歪斜、脱漆、掉字。　　第十一条　从事美工、装潢的，不得承装、制作未经批准的装潢牌匾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有户外装潢和悬挂牌匾的单位和个人，要接受市、区城建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对违反本办法的，由市、区城建管理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按下列规定，予以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（一）违反第五条规定，未经批准设置牌匾的，除摘掉其牌匾、责令补办手续外，并处以二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，　　（二）违反第六条、第十条规定，牌匾的设计，制作、悬挂达不到要求以及装潢和牌匾破损、歪斜、脱漆、掉字的，除责令其限期达到要求或摘除牌匾外，并处以二十元至五十元罚款。　　（三）违反第七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一条规定，户外装潢未经批准，擅自改变结构、造型、色彩、文字的除责令其补办手续、维修、粉刷或摘除牌匾外，并可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。　　（四）违反第八条规定，户外装潢占用人行道，影响交通的，按占道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城建管理人员，要模范遵守本办法。对不履行职责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的，由其行政主管部门视其情节，给予行政经济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对围攻、谩骂、殴打工作人员，妨碍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十六条　本办法所称重点街路是指：吉林大街、中兴街、江南大街、重庆街、天津街、珲春街、船营街、顺城街、汉阳街、湘潭街、河南街、福绥街、北京路、松江路、中康路、遵义东路、上海路、长春路、越山路、桃源路、武汉路。　　第十七条　本办法由市城建管理部门组织实施。　　第十八条　本办法自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起施行